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課程督學 黃淑貞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2000122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40033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376735100E_1140033033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4003303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灣師範大學(以下簡稱臺師大)數學教育中心辦理「數學素養教學工作坊-臺北場」相關資料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臺師大114年4月14日師大數學中字第1141010144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工作坊相關訊息如下：

(一)辦理單位：

1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。

2、委辦單位：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。

(二)研習對象及名額：

1、本次活動主要以各縣市國中、國小教授數學科正式教師、代理教師及代課教師為主。

2、每組(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、國中組)人數以32人為上限，並視報名情況調整。

(三)研習地點及時間：

1、臺師大公館校區研究大樓(臺北市文山區汀州路四段88

教務處

114/04/16 14:31



1140002793

有附件

號)。

2、114年5月3日(星期六)上午9時至下午4時10分。

(四)報名期限及方式：

1、請於114年4月21日(星期二)下午3時前完成報名，並遵循報名相關說明及規定，且逾期恕不受理。

2、報名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PXmz6fXkdtc6GqC8>。

(五)其他事項：

1、費用：本場活動不收取任何費用，中午供餐。交通、住宿、保險等費用請自理。

2、證書及參與證明：全程參與課程之教師，將核發所參加之課程證書，並於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登錄研習時數。

3、取得證書資格者，日後可申請辦理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之「數學素養教學實作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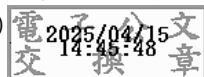
(六)最新相關資訊可關注臺師大數學教育中心網站

(<https://www.ime.ntnu.edu.tw/index.php/news/>)。

三、檢附臺師大來文及數學素養教學工作坊_0503臺北場課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(不含秀才分校)

副本：本局國小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科(組)長、主任決行